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2016年11月21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的《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濉政办秘〔2016〕117号）同时废止。

2021年8月25日

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县指挥部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2.3 成员单位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 3 监测与通报
 - 3.1 监测体系
 - 3.2 风险监测
 - 3.3 日常监管
 - 3.4 事故通报
- 4 信息报告
 - 4.1 事故信息来源
 - 4.2 责任报告单位
 - 4.3 责任报告人
 - 4.4 报告程序和时限
 - 4.5 报告内容
- 5 先期处置
-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响应级别调整
 - 6.4 响应终止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8.1 人员与技术保障

8.2 物资与经费保障

8.3 医疗保障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演练

9.4 预案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县的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食源性寄生虫病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由卫生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其中达到III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在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

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1.5.3 科学处置，依法应对。有效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应急队伍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和评估，落实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强化宣教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

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向县委、县政府以及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根据县指挥部授权，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

2.3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置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技术鉴定等工作，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盐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宣传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县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引导媒体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客观公正报道。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宗教场所和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置。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及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导学校及幼儿园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

校及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调查处理。

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行为实施监察。

县民政局：协助做好涉及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以及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群众的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受害人的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

通运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经济林产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流通环节、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卫生处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负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县级储备粮轮换过程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各镇人民政府(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职责, 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确定本级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工作机制;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为食品安全监管及监测检验工作提供保障; 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 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 统一领导、指挥本镇(园区) 内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 负责中小学校外托管班安全工作; 承担县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他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 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 县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 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并随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由县食安办牵头, 会同市场、卫健、公安、农业农村、监察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评估事故影响, 尽快查明致病原因, 做出调查结论, 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必要时邀请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地指导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开展事故的流行病学调查, 进行事故定性; 对涉嫌犯

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监察委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可能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委牵头，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参加，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经费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5）检测评估组。由县市场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县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必要时指定食品相关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要第一时间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6）维护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指导事发地派出所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县食安办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参与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 专家组。由县市场局牵头，县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公安局等部门参加，根据实际需要成立专家组，负责快速检测、形势分析、技术支撑，并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资质的相关专家进行定性。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县指挥部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各工作组可派出部分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2.5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市场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监测与通报

3.1 监测体系

县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协同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2 风险监测

县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规定公布或者通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3.3 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下级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运输、经营、消费等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发出风险提示。

3.4 事故通报

县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通报主要事项：

(1)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其他经研判认定的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4 信息报告

4.1 事故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3)各级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
-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6)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舆情信息;
- (7)国家有关部门和其他地区通报我县的信息。

4.2 责任报告单位

(1)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

(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餐饮服务企业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

(3)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应当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3 责任报告人

(1)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教育等部门的工作人员;

(2)从事食品行业的工作人员;

(3)消费者和了解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知情人。

4.4 报告程序和时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在事

发2小时内向事发地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报告；接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在1小时内，最迟不得晚于2小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卫健等有关部门。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5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过程、危害范围和程度(危害人数、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报告单位、接报途径、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5 先期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并清洗消毒；采样检测；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召回或停产停业，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3)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原因，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健部门提交流行病学初步调查报告。

(4)加强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响应标准见附件 1)。

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经国务院批准并宣布启动 I 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在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省级、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6.2 响应措施

6.2.1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升级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级别确认。接到报告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先期确认或评估，核定事故级别。

(2) 启动响应。经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县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3) 患者救治。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和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紧急救治，设立相应疾病监测点，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

(4) 事故调查。县食安办牵头，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5) 危害控制。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6) 信息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镇政府通报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7) 检测评估。县食安办牵头，对涉事产品开展检验检测，及时将检测评估结果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8) 新闻发布。县委宣传部牵头，根据事故处置进展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9) 专家评估。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建议咨询、评估分析工作，必要时根据县指挥部指示赴事发地开展相关工作。

(10) 治安维稳。县公安局牵头，做好涉事地区稳定和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

(11) 经费保障。县财政局牵头，做好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的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12) 响应终止。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评估事故处置情况，向县指挥部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13) 总结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县政府。

6.2.2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升级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全县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6.3 响应级别调整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县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影响和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

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县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事发地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3)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损害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7.3 奖惩

7.3.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在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报告、通报、调查、控制和处理等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由县监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性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人员与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8.2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3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以上、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实际，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级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9.3 预案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2.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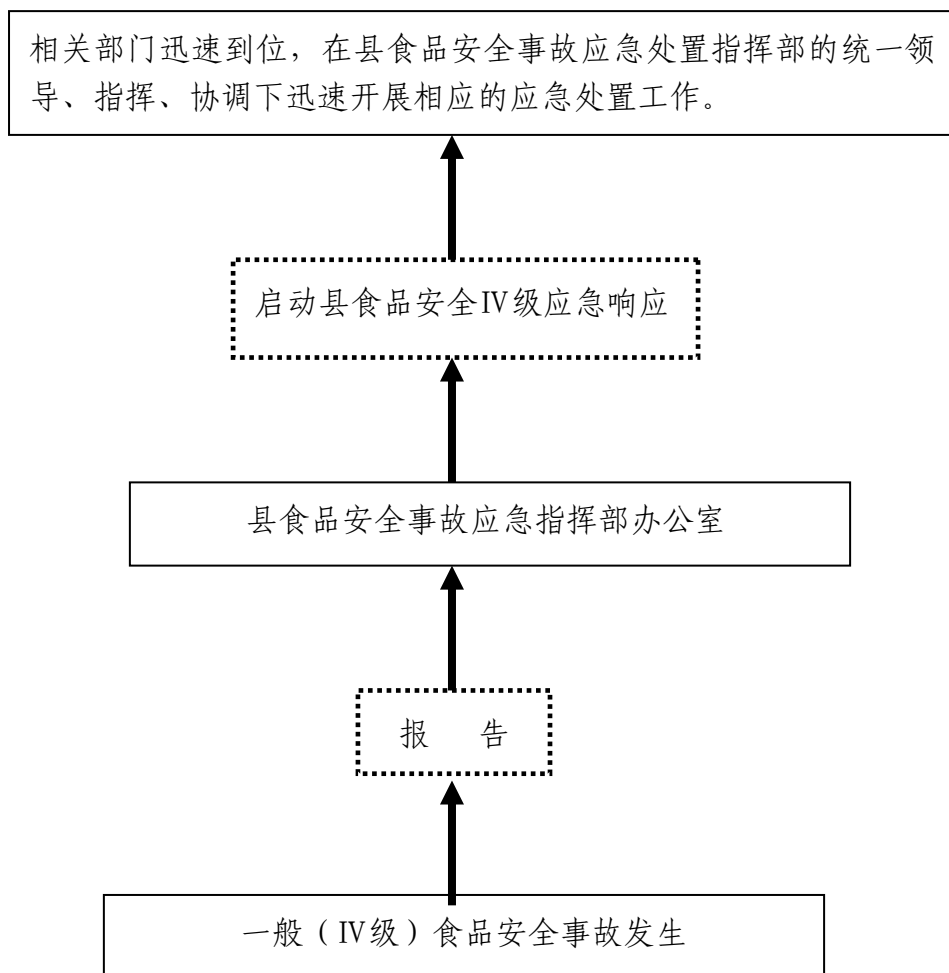
附件 1

事故分级及响应标准

分级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 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p> <p>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 级响应	国家级
I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市, 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p> <p>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 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 并有扩散趋势的;</p> <p>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p> <p>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 级响应	省级
III 级	<p>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p>	III 级响应	市级
IV 级	<p>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99 人(含)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p>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县级

附件 2

濉溪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